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编号:	XDX2023-22-Z
合同备案号:	22 2023年6月9日

灵沼街道沣镐大道、灵韵北路、灵沼路（含两侧绿化带）
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编号：DQ-2023018-ZB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市华越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市华越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灵沼街道沣镐大道、灵韵北路、灵沼路（含两侧绿化带）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二、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灵沼街道上南丰、官道村、大丰村，沣镐大道、灵韵北路、灵沼路（含两侧绿化带）用地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范围内清表、砖混结构拆除、硬化地面破除以及垃圾清运。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30 日历天

二、中标人须在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进驻并制作工程计划进度表；

1、中标人同意在 5 天内开始施工；

2、双方约定自施工之日起在 30 天完成约定的项目清表。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中标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工程整体拆除、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价的 5%/天。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断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4、因疫情需要停工的。

5、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及依据

1、合同金额（暂定）（含税）：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柒角肆分（小写）¥7216674.74 元

2、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3、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4、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注：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以合同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据实结算。

第五条 拆除及垃圾清运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拆除及垃圾清运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供应。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否决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

1、本项目拟派号：陕 261081015243；赵春岭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029-88447949，身份证号：610303196301033815

2、拟派乔蕊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029-88447949，身份证号：610121198404262603。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新规范内容为准。

（二）质量标准

1、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冲洗台、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2、全部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栽、不得沿路抛洒。

3、垃圾清运至见黄土，场地安全看护至该项目移交土地。（最后以采购人、供应商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为准）。

4、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并具有垃圾消纳的处置能力。

（三）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 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拆除及垃圾清运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垃圾清运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地面附着物破碎及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 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拆除、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 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佩戴“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 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拆除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设专职安全员, 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拆除、垃圾清运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拆除和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拆除, 文明清运;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拆除、垃圾清运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 号文, 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 6 个百分百, 7 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暂定总价的 5%/天（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

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公章） 供应商：西安市华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劳动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61001740015050007910

电 话：

电 话： 029-88447949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合计（元）	工期
灵沼街道沔镐大道、 灵韵北路、灵沼路（含 两侧绿化带）清表及垃 圾清运项目	7216674.74 元	30 日历天
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柒角肆分	

供应商：  西安华越建筑工程公司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工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垃圾清运量	M³	59641.96	121.00	7216674.74	无
合计：（大写）人民币 柒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柒角肆分 元 （小写¥： 7216674.74 元）						

供应商： 西安市华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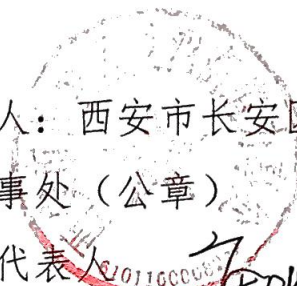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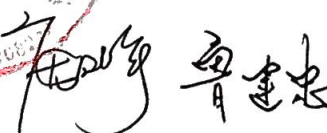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华越建筑工程公司

鉴于双方就灵沼街道沣镐大道、灵韵北路、灵沼路（含两侧绿化带）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已签订合同，现甲、乙双方再次确认该合同，并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变更以下内容：

原合同第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及依据”中“3、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格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0%；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变更为：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评审，待结算评审完成后，经资金申请到街办账户后按照结算价款一次性付清。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5.8

供应商：西安市华越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